

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00-012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監督整體校務發展，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各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營運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，以及由校長聘任二至四名專業人士組成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則指派委員一人主持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二、管控校務營運風險。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設置校務發展規劃暨風險管理小組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，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小組，各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中由校長聘任之專業人士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 9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業務之推動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